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18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蔡博宇

廖偉榮

呂震霖

被告 寶鐔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謝寶連

被告 馮孝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96,413元，及如附表1編號1之
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99,576元，及如附表1編號2之
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771,117元，及如附表1編號3
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四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,000,000元，及如附表1編號4
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五、訴訟費用新臺幣78,913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99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
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96,4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
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67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
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9,5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
為假執行。

八、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91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771,1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九、本判決第四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,667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,0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之一般共通條款第14條、連帶保證書約定，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後於民國112年4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利息及違約金之請求，核係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減縮應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寶鐔有限公司（下稱寶鐔公司）於107年2月27日邀同被告謝寶連、馮孝慈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借據（含變更借據契約）、授信約定書及連帶保證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利率依原告牌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.21%計算；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01 (二)被告寶鐔公司於109年6月22日邀同被告謝寶連、馮孝慈為連
02 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借據（含經濟部【特殊傳染性肺炎】
03 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增補契約及變更借據契約）、授信約定書
04 及連帶保證書，向原告借款850,000元，約定借款利率依中
05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
06 1%計算；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其逾期在6個月
07 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
08 開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09 (三)被告寶鐔公司於110年3月12日邀同被告謝寶連、馮孝慈為連
10 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借據（含變更借據契約）、授信約定
11 書及連帶保證書，向原告借款2,000,000元、5,000,000元，
12 約定於每月31日繳息；其中額度2,000,000元借款，約定借
13 款利率自貸放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以週年利率1%固定計
14 息；另5,000,000元借款，約定借款利率自貸放日至110年12
15 月31日止以週年利率1.5%固定計息，俟後二筆額度自110年3
16 月27日至清償日止，均依原告牌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計
17 1.46%計息，目前為週年利率2.926%；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
18 履行債務時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
19 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
20 金。

21 (四)詎被告等自111年10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原告催
22 繳仍置之不理，且於111年11月25日因存款不足，經臺灣票
23 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，債
24 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立即清償本借
25 款，被告等自應負連帶給付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
26 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-4項所
27 示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9 述。

30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3紙、借據4
31 紙、變更借據契約4紙、授信核准條件變更申請暨批覆書、

經濟部（特殊傳染性肺炎）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增補契約、連帶保證書、票據信用資料查詢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、授信核准資料查詢、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查詢、歷年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查詢、歷年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查詢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（見本院卷第11-49、69-105頁）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為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-4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與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另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以附表2之訴訟費用明細確定本件第一審裁判費計為78,913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
書記官 劉士筠

附表1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：

編號	請求金額（即計息本金）	利息	違約金
1	596,413元	自民國111年10月27日起至民國112年1月1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551%計算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	自民國111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0.2551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

		按週年利率2.676%計算之利息。	週年利率0.5352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499,576元	自民國111年10月22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345%計算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47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1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0.2345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週年利率0.494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1,771,117元	自民國111年10月1日起至民國111年10月1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675%計算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18日起至民國112年1月1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01%計算，暨自民國112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926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1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0.2675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週年利率0.5852%計算之違約金。
4	5,000,000元	自民國111年10月1日起至民國111年10月1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675%計算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18日起至民國112年1月1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01%計算，暨自民國112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926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1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0.2675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週年利率0.5852%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 附表2：訴訟費用明細

03	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04	第一審裁判費	78,913 元	
05	合 計	78,913 元	

